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林耿民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7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m3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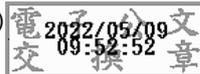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、發布令稿 odf 檔、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規定  
odf檔、提要表 odf 檔、附件(表)pdf檔  
(111174D001126\_1111740009\_111D2008465-01.odt、  
111174D001126\_1111740009\_111D2008466-01.odt、  
111174D001126\_1111740009\_111D2008468-02.odt、  
111174D001126\_1111740009\_111D2008467-01.pdf、  
111174D001126\_1111740009\_111D2008469-01.pdf)

主旨：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1點、第3點、第9  
點及第5點附件2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農  
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  
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  
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  
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營  
事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各縣市政府  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 
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1/05/09



1110174566

2 附件隨送